

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舉辦<u>臨時活動</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u>除第二項特定路段外</u>，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以</p>	<p>名稱：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放及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舉辦臨時性活動，<u>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u>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交通局執行。</u></p>	<p>本辦法修正之主要目的，是為了扶持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及藝文展演工作者，藉由特定路段之管制鬆綁，塑造適合其展演及行銷之空間環境，原立法目的所稱「以彌補本市都市活動空間不足」已不復存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本辦法修正之主要目的，是為了扶持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及藝文展演工作者，藉由特定路段的管制鬆綁，塑造適</p>

下簡稱交通局）執行。

本市下列特定路段臨時活動之管理，委任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執行：

（一）信義計畫區內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二）西門町行人徒步區及中華路西側人行道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路段。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臨時活動，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學術、體育競賽或休閒活動。

二 公益活動。

三 其他經交通局核准之活動。

前條第二項文化局管理之特定路段，以下列活動為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臨時活動，以下列為限：

一 學術、藝文、體育競賽或休閒活動。

二 公益活動。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

合其展演及行銷之空間環境，進而增進本市發展文化觀光的城市競爭力。故將特定路段委任本府權責機關文化局執行，爰增訂第二項。

一、為符合本次修正之目的，文化局經管之特定路段，主要開放提供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活動，並及於公益及經文化局核准之活動，與原先交通局開放之活動尚有體育競賽及

限：

一 藝文展演活動。

二 文化创意產業相關活動。

三 公益活動。

四 其他經文化局核准之活動。

民間婚、喪、喜慶、迎神賽會、集會遊行、國家慶典、選舉、擺設攤位等活動及持有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依各該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文化局管理之特定路段舉辦之臨時活動，其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道路活動使用期間、開放活動項目、每年總開放時間、同一單位每年申請場次等限制，由文化局定之。文化局並得保留部分時段規劃使用。

賽會、集會遊行、國家慶典、選舉活動、擺設攤位等活動及持有本府文化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依各該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休閒種類不盡相同，故增訂第二項以區隔之。
二、另為避免藝文展演活動與文化创意產業相關活動無法區隔，形成管轄爭議，故刪除交通局主管道路之藝文活動，未來如有需要，再由本府公告。

一、本條新增。
二、文化局經管路段因區位條件不一，須因地制宜，故細節規定授權文化局自訂之。另為配合節慶及各區段發展文創產業之整體規畫，並明定文化局得保留部分時

<p><u>第五條</u> 本市下列路段不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七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 八 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地區。 九 其他經<u>本府</u>公告不開放之路段。 	<p><u>第四條</u> 本市下列路段不予開放提供臨時活動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人行道。 二 中山區第十四號、第十五號公園周邊人行道。 三 榮星公園周邊人行道。 四 青年公園周邊人行道。 五 臺北市立動物園周邊人行道。 六 寬八公尺以下之人行道。 七 捷運站出入口周邊半徑四十公尺以內。 八 依集會遊行法第六條規定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地區。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宜開放之路段。 	<p>段規劃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	---	--

<p><u>第六條</u> 使用道路舉辦<u>臨時活動</u>，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u>但情況緊急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並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一 屬第二條第一項之臨時活動，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交通局申請。</u></p> <p><u>二 屬第二條第二項之臨時活動，應於文化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以書面向文化局申請。</u></p>	<p><u>第五條</u> 依第三條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舉辦活動，除因緊急情況或本府及所屬機關（構）舉辦活動經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並專案核准外，應於活動舉辦一個月前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條次調整。</p> <p>二、藝文展演及文化創意產業籌備活動須經較長時間籌備，且為配合文化局因應節慶或年度整體規畫，故增訂第二款，明定申請人應於文化局公告受理時間提出申請。</p>
<p><u>(刪除)</u></p>	<p><u>第六條</u> 依本辦法所申請舉辦之臨時活動不得有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辦理義賣或捐募</p>	<p>本條文係規範臨時活動核准後，舉辦臨時活動之限制，基於體系考量及原訂定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內容與第一項內容性質不同，爰將</p>

	<p>者，不在此限。</p> <p>涉及臨時舞台、臨時攤棚搭建或其他宣傳附掛物者，應依臺北市展演用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辦法及本府各相關規定辦理。</p> <p>使用供車輛行駛之車道辦理活動者，應由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事先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後，專案簽報核准。</p> <p>經核准使用之人行道，應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p>	<p>該條文分為二條，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p>
<p>第七條 <u>依前條提出申請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如係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者，應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並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申請書一式十六份：</p> <p>一 申請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及聯絡人之姓</p>	<p>因應過往實務之作業情形，增訂第三項，明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單獨主辦之活動得免繳保證金；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因往往係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仍需收取保證</p>

<p>件。</p> <p>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u>及</u>地點。</p> <p>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p> <p>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u>及</u>預定參加人數。</p> <p>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p> <p>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p> <p>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u>及</u>安全秩序維護等。</p> <p>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活動中及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p> <p><u>申請書未載明前項各款事項者，</u>交通局或文化局得</p>	<p>名及電話。如係法人、團體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活動辦理時間（含進、撤場時間）、地點。</p> <p>三 道路使用範圍、面積及起迄時間（含活動計畫範圍圖、活動所用舞台或攤棚之規模圖說）。</p> <p>四 活動目的、方式、邀請來賓、預定參加人數。</p> <p>五 活動車輛、物品名稱、數量及舉辦活動必要之設施。</p> <p>六 活動期間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動線調整示意圖）。</p> <p>七 需本府協調配合項目，包含警力支援、交通維護、醫療支援、垃圾清運、環境清潔維護、安全秩序維護等。</p> <p>八 善後復原計畫（含活動中及</p>	<p>金，以避免該單位有不遵規定之情形，但得予減半收取。</p>
--	---	----------------------------------

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保證金。但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繳保證金；其與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保證金按半數繳納。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經核准者，應繳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由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為贊助、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經交通局或文化局核准者，得減半收取。

撤場後環境清潔維護)。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不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繳納道路使用費。

前項道路使用費，於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主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為合辦、協辦或指導單位之公益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予減半收取。

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

一、以往「共同主辦」到底算是主辦或合辦常引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由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免予收取使用費；另增訂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構)為贊助單位之活動，經交通局或文化局核准者，使用費得減半收取。

<p>第九條 保證金及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保證金及道路使用費之收費基準及繳納方式，如附表。</p>	<p>二、將原訂定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p> <p>因原交通局經管路段部分移由文化局管理，且文化局經管路段使用費之收取標準與交通局不同，爰將附表酌作修正。另附表交通路局經管道路部分之備註二新增「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彈性放假日」，備註六針對特殊路段之說明，因該各路段已移由文化局辦理，故將之移列文化局經管路段之備註欄。</p>
<p>第十條 <u>申請使用道路經核准者，應按參加活動人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u></p>	<p>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活動舉辦日之五日前，持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項移列。</p>

由本府定之。

申請案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活動舉辦日五日前，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至交通局或文化局繳納使用費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繳納使用費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原核准處分當然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申請舉辦之臨時活動不得有現金（含刷卡及點券）交易行為。但依相關法令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辦理義賣或捐募，或依第三條第二項舉辦藝文展演、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現金交易行為，營業人應依相關規定開

單影本，至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後，始得於核准時限內使用場地；逾期未繳納者，喪失使用場地之權利，原核准處分當然失其效力。

二、原辦法對於申請人強制投保要求稍為不足，爰加強之。

一、本條文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近年蓬勃發展的創意市集、藝術市集等新興文藝及文創活動，過往因限制現金交易迭受民眾及藝文工作者抱怨，認為擾民又違反交易常態，爰增訂在文化局經管路段舉辦之藝文展演

立統一發票或收據。

第十二條 臨時活動需搭設臨時舞
台、臨時攤棚或其他宣傳附
掛物者，應依臺北市展演用
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

使用供車輛行駛之車道
辦理活動者，應由本府或所屬
機關（構）事先邀集相關單位
協商後，專案簽報核准。

經核准使用之人行道，應
留設淨空寬度五公尺。

或文化创意產業相關活
動得允許現金交易，以
刺激文創產業之發展。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現金
交易仍應依相關規定
開立統一發票或收
據，以符法制。

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至
第四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
正。

<p><u>第十三條</u> 活動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但本府或所屬機關(構)主辦、共同主辦或合辦之重要公益或政令宣導活動，經專案簽報本府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 二、交通局原將活動核准使用日數規定於「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臨時使用臺北市道路注意事項」，鑑於該規定係屬關係人民權利較為重要事項，爰於本條文明定。</p>
<p><u>第十四條</u> 經核准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者，<u>申請人</u>於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u>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規定</u>，不得妨害安寧秩序。</p> <p>二 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p>	<p><u>第十一條</u> 經核准使用道路者，於道路使用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u>申請人</u>應對活動行為及安全負責，不得製造噪音妨害安寧秩序。</p> <p>二 自行負擔維持秩序之費用。但遇有妨害公共秩序之情形，非公權力協助不足以排除者，得申請警力支援。</p>	<p>一、條次調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原規定於交通局訂定之「各機關團體舉辦活動臨時使用臺北市道路注意事項」，上開規定均為使用人應遵守之相關規範，並較原條文完整，爰納入本辦法</p>

<p>三 <u>自行維護場地清潔及清除活動場地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各區清潔隊申請辦理代運。活動期間接獲環保局書面或電話限時改善通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由環保局派員清除。</u></p> <p>四 不得毀損花木及各項設施，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p> <p>五 <u>非經許可禁止重型機械設備及貨櫃車、大客貨車等車輛進入或進行汽機車展示活動，並不得破壞道路鋪面。</u></p> <p>六 <u>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留設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約</u></p>	<p>三 自行清除活動結束之垃圾，並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申請辦理代運。</p> <p>四 不得毀損花木及各項設施，並禁止設置固定之路障。<u>違反者，應負修繕及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並應另行追償之。</u></p>	<p>中。</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應自保證金扣抵。但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保證金不予退還情形或保證金不足扣抵部分，應向申請人另行求償。</p>
--	---	--

四公尺寬)，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申請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所產生之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應自保證金扣抵。但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款保證金不予退還情形或保證金不足扣抵部分，應向申請人另行求償。

第十五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取消或更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道路使用費，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者外，不予退還。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 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取消或

- 一、條次調整。
- 二、原第三款規範不得「對外為商業行為」原意係禁止現金交易，本次修正為第四款並明確規定之。
- 三、以往實務上常發生申請人不辦活動亦不繳交使用費之情形，爰增加第二款予以規範。
- 四、前條規定並無處罰規

<p>改活動。</p> <p><u>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使用費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u></p> <p><u>三 於核准目的、時間或範圍外使用場地。</u></p> <p><u>四 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現金交易行為。</u></p> <p><u>五 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情節重大。</u></p> <p><u>六 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且情節重大。</u></p>	<p>更改活動。</p> <p>二 於核准時間外使用場地。</p> <p>三 <u>對外為商業行為。</u></p> <p>四 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之情形。</p>	<p>定，祇有損害賠償責任，造成管理不易。爰增訂第五款加強對申請人配合應遵守事項之約束力，以確保使用場地能兼顧公共利益，並完善歸還。</p>
<p><u>第十六條</u> 核准使用道路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u>交通局或文化局</u>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外，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u>交通局或文化局</u>：一、<u>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使用費</u></p>	<p><u>第十三條</u> 核准使用道路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u>主管機關</u>得廢止原核准使用處分外，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命其停止使用，並副知<u>主管機關</u>：一、<u>違反原核准使用計畫</u>。二、<u>未能維持現</u></p>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前條之修正，增訂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附款內容。</p>

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於核准目的、時間或範圍外使用場地。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之現金交易行為。
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其他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不符且情節重大。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七、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申請人有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或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故取消活動者，交通局或文化局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之文字內容。

場人員、車輛之秩序，足以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環境安寧或破壞公物，經勸導改善而未能改善。三、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道路使用費而逕行舉辦活動。四、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有停止其使用之必要。申請人有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或非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故取消活動者，主管機關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任何臨時道路使用。」之文字內容。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及文化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調整。
二、本辦法業將權限委任交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通局及文化局執行，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p> <p>條次調整。</p>
-------------------------------	-------------------------------	---